

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23/2017 号来文的决定\*

来文提交人:	H.M.、R.M.及其子女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及其子女
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7年11月7日
事由:	因非法入住而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7年11月7日,提交人代表他们本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同一天,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及其子女,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,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2. 委员会于2021年2月22日举行会议,鉴于注意到委员会一再请提交人提交评论,而提交人没有作出答复,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来文失去了兴趣。因此,委员会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17条,决定终止对第23/2017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(2021年2月15日至3月5日)通过。

